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中心路深圳灣段3333號中鐵南方總部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4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頁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其包括：

-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參會者人數
- 強制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各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並無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以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並確認於過去14天內之任何時間，其並無到訪受感染國家，或據其所盡悉並無與近期已到訪受感染國家之任何人士有身體接觸。任何並無遵守該規定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出席人士於任何時間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iv) 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准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之利益為依歸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其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透過使用代表委任表格及填上投票指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如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聯絡本公司，並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樓912室。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8
投票表決	8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一般事項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中心路深圳灣段3333號中鐵南方總部大廈14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逾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Ji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執行董事：

侯 薇女士(主席)
劉賢秀先生
楊柏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侯 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義輝先生
何衍業先生
侯聯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9樓912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iv)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及(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及
- (c) 授予擴大授權，即增加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增加之數目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974,939,779股已發行股份。待所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可根據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發行最多194,987,955股新股份。

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各自如獲批准，其有效期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週年大會後，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根據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就股份購回授權而言，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侯薇女士、侯波先生及何衍業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有資格於同一會議上膺選連任。

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程序

於物色及評估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考慮以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之個性及品格、技能及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資歷、時間貢獻及亦包括與本公司文化及策略願景的一致性以及該職位所須遵守之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且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將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審批。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將予重選侯薇女士為執行董事的合適性，並認為，鑒於彼豐富的行業經驗、對本公司營運之熟悉程度及過往年度對本公司所做之貢獻，侯薇女士具備所需能力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地履行彼等執行董事之職責。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侯波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表現，並信納侯先生對本公司所做之寶貴貢獻，且彼已於對本公司提出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建議方面展現較強的能力。基於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侯先生能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何衍業先生的表現，並信納何先生對本公司所做之寶貴貢獻，且彼已於對本公司提出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建議方面展現較強的能力。此外，基於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何先生能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先生)之獨立性，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自彼等取得本公司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書，並確認何先生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重選侯薇女士為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何衍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在準確度方面不遜於最新法律及法規要求者，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股東保護標準的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加入若干內務改進。

建議修訂產生的主要變動之概要載列如下：-

1. 刪除「法律」的定義及將「法例」的定義納入最新開曼群島公司法(「**法例**」)，並用「公司法」及「法例」相應修改及替換所有提及的「公司法律」及「法律」；
2. 規定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3. 規定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上加入決議案；
4. 澄清為結算所的股東可由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計入並構成法定人數；
5. 規定全體股東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6. 規定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屆時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7. 規定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時，應由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方式批准；
8. 規定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並釐定該核數師的酬金，該核數師須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將由股東按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的有關薪酬予以委任；
9.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作出其他修訂、更新或澄清條文，或使其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中文版本所載之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要求及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中心路深圳灣段3333號中鐵南方總部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4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一般事項外，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提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推薦股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連任董事。董事亦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合共974,939,779股股份。

倘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97,493,977股股份。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購回的資金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買之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撥付。

4.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水平而言）。然而，如在當時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不時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時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欣領有限公司(「欣領」)(附註1)	449,198,363 ^(L)	46.07%	51.19%
侯薇(「侯女士」)(附註1)	497,725,431 ^(L)	51.05%	56.72%
Yue Xiu Balanced Investment SP(附註2)	64,000,000 ^(L)	6.56%	7.29%
溢鉅控股有限公司(「溢鉅控股」)(附註3)	55,263,000 ^(L)	5.67%	6.30%
劉水先生(「劉先生」)	55,263,000 ^(L)	5.67%	6.30%

附註：

1. 侯女士實益擁有欣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欣領為449,198,363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連同侯女士實益擁有的48,527,068股股份，故彼被視為於497,725,4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Yue Xiu Balanced Investment SP為64,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3. 劉先生實益擁有溢鉅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溢鉅控股為55,263,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被視為於溢鉅控股擁有權益的55,2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增至約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各個百分比(假設各個該等股東當時所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其後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維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倘若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全面行使，有關增加會否根據收購守則引致其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有責任作出強制收購之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有關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最低持股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所作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曆月各月於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66	0.60
五月	0.64	0.58
六月	0.62	0.59
七月	0.61	0.59
八月	0.68	0.60
九月	1.00	0.63
十月	1.25	0.93
十一月	1.16	1.11
十二月	1.16	0.93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00	0.84
二月	0.89	0.82
三月	0.87	0.7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4	0.74

執行董事**侯薇女士**

侯薇女士，52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侯女士亦為本集團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和合作。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侯女士加入廣東集一家居建材連鎖有限公司（「集一家居」）為集一家居的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集一家居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經營、戰略規劃以及監督財務及採購部。彼於連鎖店營運及分銷傢俱及建材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侯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擔任梅州市梅州中學教師。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侯女士擔任政協廣東省梅縣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獲廣東企業家理事會及廣東省經濟學家企業家聯誼會共同頒授「廣東省優秀企業家」榮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獲中國房地產學會及中國建材報頒發的「中國建材家居綠色品牌倡導者」榮銜。侯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在中國的廣東嘉應學院取得英語文憑，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在中國的北京大學取得經營方略高級研修班的畢業證書。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的妹妹、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鄧海鳴女士的姻妹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鄧禕禕女士之母親。侯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侯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3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侯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亦可獲得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取決於本公司之業績及其本身之表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女士於欣領有限公司（「欣領」）之10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欣領為449,198,363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連同侯女士實益擁有之48,527,068股股份，彼於497,725,4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侯女士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非執行董事

侯波先生

侯波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提供業務監督。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集一家居主管，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集一家居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集一家居風險管理及業務監督。彼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擔任梅州市禧康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亦已擔任梅州市禧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管理的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自中國的梅州城西職業技術學校取得電子專業文憑。侯先生為侯薇女士的兄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鄧禕禕女士之舅父。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廣東省人事廳認可為合資格工業建築高級工程師，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於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註冊為建築師。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侯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3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侯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於傑思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傑思環球」）之10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傑思環球為5,562,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連同侯先生實益擁有之300,000股股份，彼於傑思環球持有之5,8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侯先生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衍業先生

何衍業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杜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KV）的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及會計職能、法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何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以及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分別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許為會員及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亦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何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3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何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何先生授出涉及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期自授出日期後7個月起，為期3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概無有關何先生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除非另有說明，下文所提及的條款及細則均指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A.組織章程大綱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修訂)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1522年10月6日6月2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Jiyi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Appleby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u>500,000,000</u>港元，包含每股為0.10港元之3,800,000<u>5,000,000,000</u>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	--

B.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無變動之部分以「...」表示)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JIYI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15年10月6日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通過採納,並將於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買賣起生效,及包括截至 <u>2022年6月2日之修訂</u>)
1 (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 (b)	... (各) 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u>(各) 緊密聯繫人士</u>」所界定賦予此詞彙之定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 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u>關連交易</u>」所賦予此詞彙之定義； ...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 ...
1 (c)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 <u>至少三分之一</u> ，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u>380,000,000,000</u> 港元，按每股0.10港元分為 <u>38,000,000,000,000,000</u> 股。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11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12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15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
15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17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17 (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u>儘管本細則有任何相反條文，但本公司可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關閉任何在香港備存的股東名冊。</u>
1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41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該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u>10%投票權（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之基準計算）</u>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有關請求人亦可在按其要求下召開的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增添決議案，惟有關新增決議案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不少於15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u>
68	<u>除另有訂明者外</u>，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準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該種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u>(a) 大會主席；</u> (a)-(b)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 (b)-(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c)-(d)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	--

79A	各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u>投票及行使權利及權力</u>，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92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u>或任何債權人會議</u>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u>發言之權利</u>。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104 (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107 (d)(iii)(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107 (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會議主席所知該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u>107 (g)</u>	<u>上文本細則第(d)或(f)段各自所提述之「緊密聯繫人士」被視為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一項關連交易所提述之「聯繫人士」。</u>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合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153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156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其須任職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76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8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180 (b)	...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i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中心路深圳灣段3333號中鐵南方總部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侯薇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侯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何衍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須受限於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發行股份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在遵照一切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形式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載有通函附錄三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刻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進行就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認為屬必要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截至本通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